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1 年推进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依法治市办：

根据《中共临沧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紧紧围绕依法行政、建设法治交通的目标，规范行政决策和执法行为，强化权力公开和执法监督，提高队伍法治化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部门职能，确保了新常态下依法治市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一、依法全面履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贯彻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平安云南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紧紧围绕 2021 年交通运输依法治市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积极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行业治理体系，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我局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交通运输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把法治政府建设和交通运输依法行政摆在工作全局进行统筹研究，局主要领导将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到工作安排部署中，牵头组织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依法行政与管理服务并重。按照“逢会必学全覆盖”的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依法行政，着力提升交通运输系统依法行政和综合治理能力，增强加快推进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感、紧迫感，努力提升和优化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营商环境。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提升科学民主决策能力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加强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法定程序，对重要的行业管理决策及制定规范性文件，坚持依法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决策程序。在单位内部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上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贯彻落实《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结合行业管理实际，认真贯彻执行交通运输法规、规章，严格控制和规范单位内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经清理，今年我局未制定和印发规范性文件。

（三）加强法治宣传，提升群众法制观念

一是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制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要决策部

署列入党组会学习的内容，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制政府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和全国、全省、全市法制政府建设会议、文件精神，及《宪法》《民法典》的宣贯。二是结合春运、“六月安全月”、信用宣传、法制宣传等重要时间节点，认真开展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开展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积极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强化交通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提升群众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增强。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法制宣传工作6次，发放宣传材料3000份，群众的法治意识进一步提高。三是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培训教育，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以案释法培训，积极提高执法人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交通运输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逐步提高。四是坚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制度，强化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抓好行政执法评议和案卷评查工作，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二、深化改革，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一）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改革。及时印发《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提高为民服务水平。一是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及时承接上级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情况，并按照规定对承接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时限进行了流程再造和压缩。将办事流程、服务事项、职能职责、业务工作、行政审批事项等报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进行公示。同时，按照“二集中、五到位、四个一”的要求，将保留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市行

政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服务窗口统一集中输，进一步杜绝了“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发生。二是优化政务服务。实施“一站式受理”，清理证明材料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对接政务信息系统，打通信息孤岛；创新服务方式，开展“证件寄送”“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三是强化行业监管。制定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制定中介服务事项监管办法；加强信用管理，制定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及时推送“双公示”和“黑名单”信息，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二）不断强化执法职能。一是及时分析研判违法行为发生趋势，相继开展了全市客运市场整治、危化品运输车辆检查、公路及公路两侧违法行为整治、城区出租行业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有力打击了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二是积极制定出台了我市网约车管理办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通过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从严处罚违规平台、约谈相关平台公司，形成政企良性互动，有力推动了网约车服务在我市的合规进程。三是围绕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扫黑除恶、非洲猪瘟防治等重点工作，通过明确工作流程，加强信息抄告，开展联合督察等措施，形成了常态化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对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规范执法考核，创新执法监督管理模式，有力推动了我市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整体提升。

（三）依法行政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1.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一是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凡在出台规范性文件和

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及其他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均按要求对其合法性、合规性、适当性进行法制审核及备案。二是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集中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改革开放以来涉及市场主体限制公平竞争和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分别按照要求宣布继续有效、失效、废止。

2.着力完善执法管理制度。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临沧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制定完善了执法考核措施,促进了队伍管理的制度化;明确案件移送、路政管理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了执法流程;修订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制定印发了《临沧市交通运输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有力推动了执法工作的公开透明、合法规范。

(四) 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质量逐步提升

1.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听证等系列制度,重大交通建设项目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媒体发布公告、实地征求沿线群众和单位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2.积极推进部门法律顾问工作。严格法律顾问选聘程序,通公开选聘等方式优中选优,与临沧博川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聘请其专业素质高、能力强的专职律师为法律顾

问；明确职责要求，加强考核，保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我局重大决策研究论证，参与政策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的起草和审查，参与法制培训、执法业务研究和法律咨询，参与我局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涉诉案件的应诉，参与信访、政府信息公开等事务处理，提升了我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

（五）强化教育管理，增强交通运输执法能力

一是强化对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的教育管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参观临沧廉政文化警示教育基地和临沧市党史法治教育基地，教育引导执法人员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中进一步坚定信念、牢记初心、担当使命。邀请市检察院主要领导及处室人员开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三个规定”宣讲。组织 145 名道路运输执法人员签订了《临沧市道路运输管理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作出“不违反规定参与或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充当非法道路运输经营的保护伞，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六个方面的承诺，强化日常监管。二是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以现场+视频讲授的方式，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公正文明执法”、“安全生产管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办案技能”和“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执法”5 个专题培训，参训人员达 769 人次。同时，做好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送培工作。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制度，及时组织执法人员执法证件考

试及换证工作，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六）落实便民措施，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一是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目前，完成了全市 24 个客运站厕所改造，消除旱厕，基本解决乘客“入厕难”“卫生差”问题；坚持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临翔区办理老年人公交爱心卡 16722 张，实行出租汽车电召、客运窗口人工服务为老年人出行提供便捷；积极推广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方便群众持身份证出行；提升“旅游示范村”通车服务能力，开通 28 个旅游示范村景区直通车；落实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措施，减轻学员负担，提升信息化办理水平，48 人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免试申领了普通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二是认真抓好群众投诉举报事项的办理和答复。充分发挥“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作用，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办理和反馈诉求。2021 年 1 月至 7 月，共受理 12328 执法投诉 103 件，均已办理，满意率达 100%。三是全面组织开展道路运输领域行政执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共走访运输企业、社区（村）、学校等相关单位 135 户次，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代表座谈会 185 人次，发放征求意见表 583 份，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普遍得到企业、社区等单位 and 代表的好评。

（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

1. 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把行政应诉作为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所涉业务科室协助办理；定期召开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研讨会，采用“一案一例”的学习模式，通过总结提升，推动执法规范化。年度内我局未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2. 依法及时办理信访事项。实行局领导信访工作“一岗双责”制度，各科室多管齐下，认真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坚持定期排查制度，坚持预防为主，注意抓好初信初访工作；优化12328咨询服务热线，及时依法受理解决群众反映诉求和问题。2021年以来，共收到群众对道路运输行为举报的投诉案件136件，我局及时组织调查、处理、落实、答复，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八）积极推进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一是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组建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通知》及市委编办2019年12月18日下午协调会议“尽快明确各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机构，并于12月20日先行挂牌，其他事宜加强向省级主管部门对接、加快推进”的要求精神，市、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已于2019年12月20日全部完成挂牌工作。二是按照《中共临沧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临沧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通知》（临编办发〔2019〕50号）要求，在临沧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临翔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基础上组建“临沧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临翔区直属大队”，将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造价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能职责整

合划转到新组建的临沧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施。其他7个县和孟定镇组建“××县、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是由于部分路政职能由省管机构承担（临沧公路路政管理支部），其职能、机构、人员编制未下划市级行使及管理，暂未实现集中办公。目前，为确保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不出现“断档”，各部门涉及的行政执法职能暂时按原部门原渠道履行职责，其他改革事宜待省交通运输厅方案明确后再具体细化，并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持续加强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同时，仍存在着一些问题需加以解决，主要表现在：一是全市道路运输经营主体散、小、弱状况突出，经营不规范，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部分道路运输经营者自觉守法、遵法的意识不够，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加强法制宣传工作需长期坚持抓好。二是行业改革任务艰巨。我市道路运输市场主体结构、运力结构、运输产品结构不够合理，运输组织化、集约化程度较低，与其他运输方式衔接不足，随着改革的深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凸显，传统产业在主动适应群众出行需求变化方面做得不够，新业态的迅速发展，给传统运输企业带来改革阵痛，传统运输行业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三是部分法规滞后，管理手段薄弱。随着“放管服”改革的快速推进，部分部门法规和管理措施难以适应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部分行业管理界限不清缺乏监管手段，比如物流行业

管理法律法规依据不清，缺乏法定管理措施。四是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重滞后。根据国家关于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部署，整合交通运输行业执法队伍，理顺职能配置，加强执法保障，提高执法效能，着力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等问题势在必行，但目前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缓慢，改革措施不明确，对全面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带来制约。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工作中，我局将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要求，全面加快推进依法治市建设，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切实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并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全面推进法治部门建设。积极推进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措施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道路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健全完善主要领导管总、分管领导直接牵头落实的领导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机制，积极推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部署，落实简政放权工作事项，强化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政许可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编制完善服务指南和工作手册，方便群众办事。

三是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四是配合上级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按照省委办公厅关于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指导意见，在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深入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整合组建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

